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相管〔2020〕2号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苏相合作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漕湖街道、各局办、一站式服务中心：

《关于促进苏相合作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苏相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关于促进苏相合作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吸引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促进苏相合作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创新发展。现结合苏相合作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符合人力资源服务业定位或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相配套的关联行业,主要包括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依托的新兴业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人力资本创新型服务机构,以及高端猎头、人才测评、人才培养、人力资源中介、业务外包、劳务派遣、职业规划、综合咨询等传统业态人力资源机构,其主营业务应当包含上述一种或者多种业务,并具备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第三条 申请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投资主体和经济性质不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完善;需在苏相合作区内注册新公司或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将注册地变更为苏相合作区内,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1、世界人力资源服务知名机构或全国 100 强机构;
- 2、与全国人力资源 50 强机构合资,并占股 30%以上;
- 3、年度纳税额达 5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有效营业额(不含代收代发)达 500 万元以上;

4、经产业园评审通过的其他成长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满足以人力资源新兴业态为主，有较强的市场研发和开拓能力，发展前景广阔，年纳税增幅在 10% 以上；

5、与苏相合作区内规上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数量达到 3 家及以上，且建立合作关系一年以上。

以上条件至少满足一项。新进驻企业，须在入驻审核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注册手续。

第四条 苏相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产业园的运营主体，负责做好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和日常运作管理。

第五条 申请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产业园的运营主体进行初审，经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入驻。

第六条 按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对苏相合作区的实际贡献给予支持。

第七条 机构租用产业园内的场地面积所产生的租金，按照产业园核定的标准，给予前 2 年 100%，后 1 年 50% 的补贴。

第八条 运营主体应对入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服务、管理，可按照入驻机构的规模、业务量，为苏相合作区人力资源产业所做贡献等情况，建立考核支持机制。

第九条 为保证产业园有序经营并持续发展，年度有效营业额（不含代收代发）低于 100 万元，或年度纳税总额连续两年下降且年度纳税总额低于 20 万元，或与苏相合作区内规上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连续两年数量低于 3 家，或为苏相合作区内规上企业输送人员连续两年低于 200 人。原则上经认定之日起须退出产业园，取消当

年度房租补贴。

第十条 对重点引进的项目及机构，特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类型或者新兴业态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第十一条 本意见相关政策，如与苏相合作区其他政策文件同类或冲突，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对产业园运营主体进行指导、考核、监督，对运营主体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由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5 日